

#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民发〔2023〕75号

## 宝鸡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管理、 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

按照全省民政机构规范管理、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视频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管理，推动机构安全稳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 宝鸡市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民政部唐登杰部长对陕西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维稳工作部署，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推进我市养老服务机构特别是社会福利院的规范管理和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稳定、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市民政系统安全运行、稳定发展。

## 二、工作任务

### （一）切实抓好公办养老机构规范服务管理工作。

#### 1. 全面排查，迅速补齐公办养老机构管理短板弱项。

目前，迫切需要重点整治的问题主要为：

①**机构内供养人员生活条件差，设施条件不符合规范。**特困人员居住拥挤、生活设施配备不到位、内部设施陈旧简陋且不考虑特困人员正常生活所需。

②**生活条件差，不能保障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所需。**部分机构伙食标准明显偏低，服务对象个人卫生条件差、供养人员穿衣用度陈旧简陋，生活照料不够细致。

③**安全设施条件差，存在风险隐患多。**部分机构消防设施未通过消防审验，消防设施使用、维护存在隐患，消防管理存在隐

患，用电用气等安全方面存在问题。

④**工作人员作风不严不实，管理松懈。**漠视服务对象权益，对特困人员的生活、人身权益漠不关心。疏于对机构在编工作人员的管理。

⑤**欺老虐老现象依然存在。**欺老虐老问题的苗头有所显现，有在检查中特困人员向检查人员告状的情况。

各县（区）、市直属养老机构要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陕西省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单床位占建筑面积不低于26.5平方米、养老床位单床占建筑面积应达到42.5—50平方米、每名供养对象室内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等基本要求。要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中所要求的“结合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生活习惯制定食谱，做到营养均衡”以及一系列饮食安全操作规范。按照安全规范设置、维护消防设施，规范使用电器，规范人员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巡查，迅速补齐短板弱项，保障好服务对象基本权益。

**2. 扎实开展公办养老机构作风整治，切实履行好兜底保障职责。**为保障好特困人员生活与安全，整改公办养老机构存在的管理问题与安全隐患，切实落实总书记“人民至上”要求，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要开展作风整治，落实好“一学习四整治”的要求。

①**开展标准规范学习（5月底前）。**各县（区）、市直属养老机构要利用半个月时间集中学习研究，包括省政府《关于进一步

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陕西省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度；《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等养老机构建筑与居室设置标准；国家《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服务标准规范；《陕西省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和《关于有效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的方案》等消防安全设施配置、管理维护与人员配置的规范性文件。

**②开展机构保障环境整治（6月底前）。**要对所属公办养老机构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照特困供养机构入住人员床均使用面积、建筑面积标准，对机构内居住环境进行严肃彻底整治，严禁再出现侵占特困人员生活权益的现象出现。要坚决对机构内供养人员餐饮标准进行加强改善、规范管理，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及时调取所属养老机构每周餐饮食谱，检查餐饮食谱是否符合老年人健康所需。机构内卫生环境整治，特别是要整治餐厅食堂，实现餐饮卫生安全。

**③开展安全设施整治（6月底前完成评估）。**关于《有效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已下发，各县（区）、市直属养老机构要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审验，对消防安全硬件设施符合标准的养老机构，于2023年底前完成消防审验整改；对消防安全不达标的养老机构，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设施改造评估、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向市局报送，全面解决存量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对硬件设施存在问题的机构，评估完成后要加

强资金投入，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督促整改，市局将每半年对各养老机构整改消防审验问题进行通报。要对照《陕西省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在消防管理、人员配备、设施设备使用维护、消防演练等方面要求严格按照规范管理，切实修订消防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将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

**④开展人员作风整治（7月底前）。**各县（区）、市直属养老机构，要对在编工作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清查，要对工作记录及档案进行核查，据实摸清在编不在岗人数及原因。对长期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人员，必须立行立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民政部门按照侵占特困人员利益问题，报纪检部门处理。特别是对欺老虐老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与具备交流能力的特困人员、基层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发现问题苗头，提前防范化解。对在明察暗访中发现的欺老虐老行为，坚决整治，发现一起上报一起，情况严重的汇报相关纪检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⑤开展机构财务管理整治（7月底前）。**各公办养老应具备独立财务账户，实行独立财务核算，开展社会代养服务或公建委托运营的供养机构，应分别对供养人员和社会代养人员资金设立独立财务账户，分别实行独立财务核算，严防侵占特困供养人员权益问题。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建立内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做好财务收支信息公开，防范出现挤占、挪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问题。按照民政、财政部门

相关要求，定期报备机构内资金使用情况。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应由供养服务机构用于购买护理用品和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以及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3.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整治落实。**各县（区）、市直属养老机构要制定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开展整治，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照护，做到“三个必须、三个决不”（必须定期查访、必须坚持分区收治、必须做好疫情防控、决不能出现侵占特困人员利益问题、决不能出现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决不能出现安全事故与舆情风险），一定要将警惕性提到最高，一定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高度重视舆情风险，一定要紧盯安全和舆情这两块最大的风险，绝不能在当前关键时刻掉链子、出状况。

**（二）扎实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稳定工作。**确保中国-中亚峰会前后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是当前重大政治任务。要把峰会维稳安保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化担当、积极作为，以最大决心、最严措施、最佳状态补短板固底板、防风险除隐患，坚决服务保障好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各县（区）、市直属养老机构要认真落实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要求，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1. 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扛起安全生产责任。**老年人安全意识

有限，自救逃生能力弱，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一旦出了问题，后果不堪设想。必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抓好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宗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2. 勇于担当作为，落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各县（区）、市直属养老机构要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全覆盖，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对照检视差距和不足，持续加强安全管理，不断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体系。

**3. 强化督促指导，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是关键，要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机构主体三个责任，着力构建“闭环式”落实体系。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注重发现问题，加强现场指导，做到举一反三，推动全行业全领域排查整治，确保抓早、抓小、抓根本，将风险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民政领域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养老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 **（三）牢固守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我国疫情总体处于零星散发状态，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加强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

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1. 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要充分认识到新冠疫情并不会随着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结束“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消失，要清醒认识到，新冠疫情仍然在全球传播流行中，病毒仍然对老弱病残人群具有很大的杀伤力，尤其对于养老服务机构的对象，新冠疫情防控仍然要严格管理，来不得半点松懈。尤其在当下这个时间节点，距离上一波疫情已经半年，很多老年人的抗体水平有所降低，一些地方疫情出现抬头趋势，而养老机构服务对象的聚集性、老年群体抵抗力的脆弱性共同决定着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的严峻性。

**2. 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要慎终如始抓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各项规定防控措施落实，加强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完善养老机构管理，抓好医疗物资统筹调配能力建设和疫苗接种工作。要织密织牢服务机构“防控网”，务必坚持“严于社会面的总要求”，严格落实“乙类乙管”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养老机构应对第二波新冠病毒感染、可能出现新冠病毒致病力增强变异株有关工作预案，指导本地区养老机构结合设施条件实行内部分区管理，督促机构动态储备防疫药品物资，保持就医转运机制和绿色通道畅通，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做好准备。要把好服务机构“入口关”，加强对探视人员管理，督促外来人员对进入机构时严格落实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观察询问，切实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全力保障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安全。

**3. 加强服务对象日常健康监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功夫要下在日常。要打好主动仗、下好先手棋，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入住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检测，发现发热、嗓子痛等症状要及时送医。要鼓励未完成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的老年人、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新冠疫苗接种，做到无禁忌症、具备接种条件的应接尽接。

###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排查，迅速补齐短板弱项（5月16日-5月31日）。**要结合本次主题教育，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等系列重要论述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管理、机构安全稳定、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和迫切性，认真查摆自身主观、客观各方面存在的不足，直面问题，补齐短板，下决心解决问题，确保机构的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二）整改落实，切实履行保障职责（6月1日-10月31日）。**为保障好特困人员生活与安全，各县（区）民政部门、市直属养老机构要迅速行动，对存在问题与安全隐患，拿出有效措施，全面履职尽责、抓好整改落实。

**（三）总结上报，确保工作圆满完成（11月1日-11月30日）。**各县（区）、市直属养老机构要按照规定时限、既定动作，切实抓好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认真回顾总结，确保工作全方位、无死角，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总结，予以上报。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责任落实。**各县（区）、市直属养老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传达、深入领会唐登杰部长对陕西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指示精神落实到各项工作中，用心用情用力持续抓落实。

**（二）紧盯重点，全面排查整治。**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安全稳定、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的重中之重，各县（区）、市直属养老机构要突出重点，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问题全面排查整治。

**（三）加强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区）要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积极争取支持，要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发挥部门联动效应，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合作的良性工作机制。